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4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庄坚毅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财务总监汤琼兰、董事会秘书黄震环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万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 2024 年上半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4 年上半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

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 2024 年上半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万山、庄坚毅、张学权、陈明杰、胡逢才、李泽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希元、张仁寿、窦林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选举中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

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胡逢才先生、李泽华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人员 2024 年及新任期业绩指标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万山先生、张学权先生、陈明杰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领导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办法》。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45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山：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广东省委宣传部讲师团副主任科员、驻揭阳市榕城区永东村“十百千万”工作组组员、广东省委宣传部讲师团教研室副主任、广东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万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庄坚毅：男，1951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照明行业近五十年。1995 年至 2010 年曾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庄坚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庄俊杰先生构成关

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B 股 11,903,509 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学权：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 年进入公司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12 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兼任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董事。

张学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A 股 73,052 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明杰：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广东省人民广播电台政文部副监制、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党群人事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团委书记；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明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逢才：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委党校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广东省广业冶金有限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韶钢松山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广晟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三工作组监事会主席、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逢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

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泽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金梅花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华融柏润(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了与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希元：男，196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京珠高速公路粤境北段建设管理处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部副部长，广东省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南粤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希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仁寿：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博士生导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石油工业部广州外语培训中心助教、讲师、副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编审，现任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他社会兼职包括：广州市人大预算委专家组成员、广州市人大经济委专家组成员、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

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统计局专业咨询委员、广东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广东韶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及创新创业发展专家、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特约研究员。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仁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窦林平：男，1959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灯具厂设计科副科长、北京灯具研究所设计标准室主任、副所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常委理事，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现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副理事长、CSA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主任，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窦林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3：王焯先生简历

王焯：男，1977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 (EMBA)。曾任东方海外物流 (中国) 有限公司华南区总部高级主任、达能 (中国) 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供应链总部高级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人、副总裁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王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5600 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